111 年度桃園市長期照護個案轉介計畫

一、背景:

根據內政部統計顯示,2020年,臺灣出生人數為16萬5,249人,死亡人數為17萬3,156人,出生人數首次超越死亡人數,出生率已呈負成長。國發會也在2020年公布最新人口推估報告,預估2025年臺灣就會進入超高齡社會、每5人有1位是65歲以上老人,到了2034年,全國一半以上都是中高齡、超過50歲。老人具較高的慢性病盛行率及失能率,因此,老年人口急速增加,將造成未來年輕國民照顧壓力,對政府健保支出及長照財務都是相當大的負擔。111年本市長照需求人口推估為6萬7,382人,截至今(111)年2月底,實際使用長照服務人數僅達1萬6,055人,顯示仍有近4萬位市民尚未使用長照服務。

二、目的:

藉由輔具公司及基層醫療院所轉介符合長照 2.0 服務之潛在個案,提升長照服務使用涵蓋率。

三、實施期間:

111 年 8 月 1 日至 111 年 11 月 30 日止或經費用罄為止。

四、執行單位:

桃園市輔具公司及醫療院所(包含中、西、牙醫)

五、轉介對象:

- (一) 65 歲以上失能老人。
- (二) 55 歲以上失能原住民。
- (三)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。
- (四)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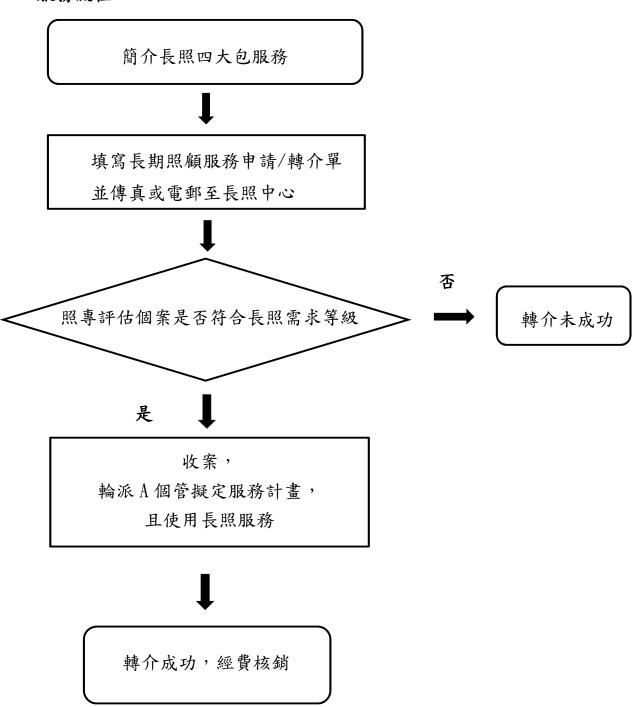
六、參與方式:

上述執行單位與來文與本局簽訂計畫合約書(附件 1),並依本計畫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七、實施方式:

由簽約之輔具公司或及醫療院所向長照潛在個案,未曾申請長照服務者, 簡介長照四大包服務(附件 2),並填寫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/轉介單 (附件 3),正本由原轉介單位留存,並傳真 03-3321338 至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或轉存 PDF 電子檔寄至本局指定電子郵箱帳號 80017409@mail.tycg.gov.tw (電子檔以加密方式寄出),個案經本中心照顧服務管理專員評估符合長照需求等級第2至8級,收案且確實使用長照服務者,始列入成功轉介。

八、服務流程:



九、行政費用與核銷流程:

(一)轉介費:簽約之輔具公司或醫療院所,完成長照個案轉介,經照管專員 評估符合長照收案且確實使用服務者,給予原轉介輔具公司或醫療院所 行政費每案新臺幣 50 元整。

(二) 經費請領方式:

- 1. 轉介當日將照顧服務申請/轉介單傳真 03-3321338 或寄至本局指定電子郵箱帳號 80017409@mail.tycg.gov.tw (電子檔以加密方式寄出)。
- 2. 於次月 10 日前將轉介清冊(附件 4)1 份及轉介費用申請領據(附件 5)1 式 3 份,寄回或親送本局長期照護科,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。
- (三) 每家執行轉介之輔具公司或醫療院所僅得就同一轉介對象申請 1 次行 政費,轉介單位需先確認,避免重複申請(如同一個案分別由 2 家以上 公司或院所轉介,則以申請/轉介單先送達本局者,核發轉介費),惟不 限制簽約之輔具公司或醫療院所申請轉介費年度總額度。
- (四)本計畫預算經費採按月結報方式,若預算提前用罄,本局得發函通知終止計畫。

十、長期照顧服務申請/轉介單填寫注意事項:

(一) 必填欄位:

- 1. 基本資料: 姓名、身分證字號、出生年月日、聯絡人姓名、與個案關係、聯絡人電話(請留 2 個)、實際居住地址及戶籍地址。
- 2. 個案需求: 至少勾選1項服務項目。
- 3. 申請方式: 請勾選其他
- 4. 資訊來源: 請勾選醫療院所或其他(輔具公司)
- 5. 轉介單位: 請載明輔具公司或醫療院所名稱、通報(轉介)者姓名、連絡電話、轉介日期。
- (二) 填上述資料務必清晰不潦草,以利本局聯繫安排評估。

111 年度桃園市長期照護個案轉介計畫

合約書

桃園市政府衛生局(以下簡稱甲方)為辦理「111 年度桃園市長期照護個案轉介計畫」與______(簡稱乙方)簽訂本合約,雙方約定條件如下:

- 一、本合約履行期間: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(或於前述期間甲方因經費用罄通知乙方終止計畫時)止。
- 二、乙方應依本計畫之內容,辦理長照潛在個案轉介業務,相關人員務必遵守「個 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,確實妥善保管所取得之個人敏感性資料。
- 三、乙方向本市民眾簡介長照服務,填妥長期照顧服務申請/轉介單後,即時傳真或電郵至本局指定電子郵箱帳號(電子檔以加密方式寄出),並於次月 10 日前將轉介清冊 1 份及轉介費用申請領據 1 式 3 份,寄回或親送本局長期照護科,330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,向甲方提出撥付申請,甲方於確認無誤後給付乙方每案行政費新臺幣 50 元整。
- 四、如本計畫預算經費於合約到期前用罄,甲方得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合約,乙方不得異議及請求任何補償或賠償。
- 五、乙方如提供虛偽不實之核銷資料請款者,甲方得終止合約並追繳溢領之費用; 涉及刑責者,移送司法機關辦理。
- 六、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,經雙方協商同意後為之,並以書面載明。
- 七、本合約未載明之事項,依政府相關法令辦理。
- 八、本合約書1式2份,甲、乙方各執1份。

用

EP

甲方: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

代表人: 王文彦

地址: 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 55 號

電話: (03)3340935

甲方機關印信

乙方:

代表人:

地址:

電話:

用印

乙方印信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桃園市政府長期照顧服務申請/轉介單

B											申訪	青日:	期:	年	月	日
数名 字號 日 外看 1月 1厘 本 颗 銘 人 與個家關係 財給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日本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電話 財務人間 <		個案			身證			生					身障	□有(第	類)
	奉	址灯			一味			Н	民國	年	月	日		身	章程度	: :
職 絡 人 與個家關係 聯絡人電話 資 居住 郵速區號: 地址: 聯府 鄉鎮市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科		姓名			子號			日					外看	□有		ŧ
地址	本	聯絡	人			與個案	關係			聯紹	各人電話					
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戶籍 □同居住地址 地址 地址 聯/市 鄉鎮市區 村/里 鄰 路/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個 欲申請服務之種類:(可複選) 一次	資	居住	郵差													
科 戶籍 □同居住地址 縣/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那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個 欲申請服務之種類: (可複選) 一個 次申請服務之種類: (可複選) 一個 次申請服務之種類: (可複選)	,	,,		縣/市	鄉鎮	市區	村/里		鄰	路/徒	f 段	t Z	巷	弄	號	樓
地址	料			그는 (ナルト기												
地址		戶籍			/aènπ Λ .f.	→ 1='	4-4/111		本口	UP NA	- 101	1	-++-	=	IIEs	441
宋 □照顧服務(□居家服務 □日間照顧 □家庭托顧) □護理指導 □復能服務 □喘息服務 需 □交通接送服務 □輔具及住宅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 □營養餐飲服務 □長期照顧機構服務(65歳以上列冊中低老人 1.5 倍及低收入戶) □緊急救援 □其他		地址		粉/巾	郊興	巾區	村/里		舜)	路/住	ī B	Ž	苍	竎	號	悽
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 □	個	欲申請	脈	務之種類:(『	可複選)										
歳以上列冊中低老人 1.5 倍及低收入戶) □緊急救援 □其他	案	□照顧	頁服?	務(□居家服務	务 □日	間照顧	□家庭扌	毛顧) □護功	浬指導	□復	能朋	足務 []喘息	服務	
求 申 □1966 專線 □線上申請 □現場申請 □電話申請 □服務單位轉介 □其他 □報章雜誌 □媒體廣播 □電視 □簡訊	需	□交通	接	送服務 □輔具	具及住宅	它無障礙	疑環境改善	 小	務 □	營養餐	飲服務	-]長期	照顧機	構服務	务(65
申請方方式 □ 1966 專線 □線上申請 □現場申請 □電話申請 □服務單位轉介 □其他 □ 報章雜誌 □媒體廣播 □電視 □簡訊 □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歲以上	_列	冊中低老人 1.5	倍及但	版收入戶	1) □緊急	急救打	爰 □其	其他						
請 資訊來源: □親友介紹 □活動宣導 □長照傳單 □報章雜誌 □媒體廣播 □電視 □簡訊																
方式		_	•													
古											簡訊					
介資訊 轉介者/通報者: 電話: 傳真: 處經聯繫/評估如下: □初篩結果未符資格 □安排評估中 □已評估,但未符資格 □已收案 □案家取消申請□轉介其他資源 □其他 □ □覆者資料:姓名 □ ; 電話 (03)- □ ; 電話 (03)- □		一味/たけか・ピイ														
資 轉介者/通報者: 電話: 傳真: 處 經聯繫/評估如下: □初篩結果未符資格 □安排評估中 □已評估,但未符資格 □已收案 □案家取消申請 □轉介其他資源 □其他 □ 回 回覆者資料:姓名 □;電話(03)- □ 覆 備	轉	轉介單	位	:					į	轉介日	期:	年	E F	日		
透 經聯繫/評估如下:																
 處 經聯繫/評估如下: □初節結果未符資格 □安排評估中 □已評估,但未符資格 □已收案 □案家取消申請 □轉介其他資源 □其他 □ □覆者資料:姓名 □ ; 電話 (03)- □ 覆 																
□初篩結果未符資格 □安排評估中 □已評估,但未符資格 □已收案 □案家取消申請 □轉介其他資源 □其他 □ □覆者資料:姓名 ; 電話 (03) [
置 □轉介其他資源 □其他 回 回覆者資料:姓名 ;電話(03)- 覆 備	处					ST. 1.		Γ	'⊢ _ L		¬		$\Box \rightarrow$	→ 	<u> </u>	
回覆者資料:姓名;電話 (03) 覆	置														中詴	
回覆者資料:姓名;電話 (03) 覆			[`共1	也 貞까					头1世					_		
覆	□	同署去	公	Kl: <u>州</u> ·夕				: 雷								
備	覆	山頂	4只/	11 AL-L				· 电	цц (<i>05)</i> -							
註																
註																
	註															

桃園市長照 2.0 服務說明

一、服務對象

- ◆ 65歲以上失能老人
- ◆ 55歲以上失能原住民
- ◆ 50歲以上失智症患者
- ◆ 65歲以上日常生活需他人協助的獨居老人或衰弱老人
- ◆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(手冊)者

二、長照 2.0 補助原則

服務類別		照顧及專業服務	交通接送服務	輔具及居家無障 礙環境改善服務	喘息服務		
補	助額度	10,020 元~ 36,180 元	1,840 元~ 2,400 元	40,000 元/3 年	32,340 元~ 48,510 元/1 年		
部分	一般戶	-般戶 16% 27% (復興區 21%)		30%	16%		
負擔 比率	中低收戶	5%	9% (復興區 7%)	10%	5%		
	低收入戶	全額補助					

三、桃園市照顧管理中心各分站/輔具資源中心資訊

照顧管理中心及分站	電話	傳真
桃園市照顧管理中心(總站)	(03)332-1328	(03)332-1338
南區分站	(03)461-3990	(03)461-3992
復興分站	(03)382-1265	(03)382-1843
巴陵分站	(03)391-2088	(03)332-1338
大溪分站	(03) 387-9950	(03)387-9913
新屋分站	(03)497-0599	(03)461-3992
楊梅分站	(03)478-7020	(03)478-7027
龍潭分站	(03)479-2040	(03)479-2041
溫州街分站	(03)334-0911~13	(03)316-7901
八德分站	(03)366-1552	(03)366-1505
	(03)366-1554	
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(北區)	(03)368-3040	(03)368-9107
桃園市輔具資源中心(南區)	(03)489-0298	(03)489-0156

附件4-111年度桃園市長期照護個案轉介清冊

月份:

	<u>71 14 • </u>	<u> </u>	Τ.	1	I	
編號	轉介日期	個案姓名	身分證號	聯絡人姓名	連絡電話	居住地址
1						
2						
3						
4						
5						
6						
7						
8						
9						
10						
11						
12						
13						
14						
15						
16						
17						
18						
19						
20						
	•	•	•	-		·

轉介單位: 代表人: 地址:	代表人	機構印	
電話:	用	信	

附件5-111年度長期照護個案轉介計畫 轉介費用申請領據

茲收到 整	年	月長期照護	個案轉介費	用計新臺	敞 巾 	元
此致						
桃園市政府	衛生局					
機構名稱:						
聯絡電話:						
入帳戶名:						
入帳金融機	構名稱(分	分行)、帳號:				
製表:		單位主行	答:			
					負責人:	
出納:		會	;			
中華民國	年 月	日				

註 2: 單張領據,請以本市地方稅務局或其所屬分局,依契據性質開立印花稅

註1:本表1式3份,2份送衛生局,1份由申請單位留存。

大額憑證繳款書繳納印花稅。\